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3433021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於接獲菲律賓籍家庭看護工C君投訴須對被照顧者執行抽痰或抽吸清潔口腔分泌物，恐涉及違反醫療行為之爭議案件，未詳予訪視調查，僅憑該府勞工局訪談紀錄即認定C君所為非屬醫療行為，後因C君遭廢止聘僱許可，於112年8月15日出境返國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5月22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屆第3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